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

- 104 學年度第 1 次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(104.10.21)
-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(104.10.28)
- 104 學年度第 4 次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(105.05.18)
-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(105.06.23)
- 105 學年度第 1 次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(105.09.29)
-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(105.10.24)
- 105 學年度第 4 次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(106.01.09)
-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(106.01.17)
- 105 學年度第 7 次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(106.06.12)
-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(106.06.22)
- 106 學年度第 1 次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(106.09.06)
-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(106.10.18)

- 一、為扶助弱勢學生並獎勵教育學系所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及參與國際學術交流與實習活動，提昇研究風氣暨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作業標準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學生公費及獎勵金，依系所當學年度研究生在學學生人數比例為分配原則，每學年分配 2 次。其獎助對象為本校日間學制之在學學生，並以弱勢學生為優先。
- 三、本獎助學金得依本系所發展特色，扶助弱勢學生及獎勵學生從事學術研究、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等，具體獎助項目及獎助金額如下：
 - (一) 論文研究學習：經本系所獎學金審查小組審查同意後，得依本校論文研究學習方案辦理。
 - (二) 教學獎助：相關權責及申請方式悉依本校「僱傭型教學助理暨教學獎助生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 - (三) 獎學金：獎助本系所學生（不含在職班研究生），學習表現積極認真，品行優良，由師長推薦並經本系所獎學金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核撥。獎學金額度將視該年度經費及申請人數，並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要點辦理。
 - (四) 學習活動補助：學生凡參與論文（作品）發表、國際交流活動或其他學習活動，依本系所「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會議及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作業標準」或「『築夢計畫』獎學金甄選要點」規定，提出具體作品、表現、成果、實習計畫書等，經本系所獎學金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，核予補助。
 - (五) 生活助學金：相關規範悉依本校「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各項獎助比例如下：
 - (一) 論文研究學習、教學獎助：約佔總分配金額之 30%。
 - (二) 獎學金：約佔總分配金額之 40%。

- (三) 學習活動補助：約佔總分配金額之 10%。
- (四) 生活助學金：約佔總分配金額之 20%。
- (五) 以上各項獎助金額分配，得依申請學生數依比例流用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

- (一) 論文研究學習：得隨時申請，惟教師須與學生依據其論文研究實施計畫及學習情形，共同訂定學習研究進度與期程。
- (二) 教學獎助：每學年上、下學期，均需於開學前兩週內將「實習申請書」繳交至系所辦公室；經本系所獎學金審查小組通過，於課程加選結束日前一週內，將獎助生名單繳交至課務組，協助學生選修「教學專業發展」或「教師素養」課程。
- (三) 獎學金：申請者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及 4 月 30 日前備齊申請文件，向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(四) 學習活動補助：申請者以每年 10 月 31 日前或 4 月 30 日前備齊申請文件，向本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(五) 生活助學金：申請者於每年 9 月 20 日（上學期）、2 月 20 日（下學期）及 6 月 20 日（暑期）前備齊申請文件，向本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六、本作業標準經本系所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